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7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002180
实际控制人:艾文强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南屏村金湾大道西1000号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主要财务数据表
项目:营业收入(元) 229,967,67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663,10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528,767.37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7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珠海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66.00%
持股数量:279,006,168

(3)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一方面继续巩固在通用打印耗材芯片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根据自身经营战略,加大新产品的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借助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发展的良好势头,积极开展后续资本运作,通过现金购买、发行股份购买等方式并购重组完善公司产品线布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为发展"打印耗材及集成电路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686.76万元,同比增长2.64%;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66.31万元,同比增长4.78%。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896.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53%,主要是产品结构调整,高利润产品占总体销售的比例增长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23.57%,主要原因是产品不断升级以及材料成本下降所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56%,主要是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61.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014年底,在产业并购重组的良好市场背景下,公司启动两项重大产业并购事项:一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二是境外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事项。2015年7月17日,根据境外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资产购买交易的相应价款,交易方向公司交付了SCC股权,至此,重大资产购买的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的100%股权已交割完成。2015年8月1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证监会核准,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境外重大资产购买已顺利完成,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提升了公司价值和产业地位。

2015年7月22日,公司公告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联芯投资有限公司,与洛拓中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普(北京)投资基金管理外包有限公司、珠海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服务子公司-珠海中科金科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此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将充分发挥各方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投资水平,协助公司实现产业链延伸和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产业价值和创新能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在办理中。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汪东耀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77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各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权权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报告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针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相关制度修订如下:
(1)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and 修订后的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gard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including voting procedures and director election rules.

(2)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and 修订后的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ules of Procedure, including the election and term of directors, and the powers of the board.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and 修订后的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Rules of Procedure, including the election and term of supervisors, and their duti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and 修订后的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ystem, including the qualifications and duti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3)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and 修订后的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ystem, including the qualifications and duti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4)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修订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and 修订后的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th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Decision-Making System, including the definition of related parties and the approval process.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and 修订后的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ystem, including the qualifications and duti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第十五条 在选举或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决定是否将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and 修订后的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ystem, including the qualifications and duti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第一次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由董事会提名或改选董事大会予以改选,逾期不补选或改选,不得补选或改选。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前十大股东中任意一名股东的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前十大股东中任意一名股东的股份;
(四)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考核、审计与提名委员会中占1/3以上比例,审计委员会中应当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作为专门人员。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and 修订后的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ystem, including the qualifications and duti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辞职前应当辞去职务,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书面声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时,有权要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费用由公司提供;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时,有权要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费用由公司提供;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四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四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四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四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五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五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五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五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六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六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六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六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六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聘任,本人认为不合适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该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